

○○○○（主管機關）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

一、 土地標示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（鄉鎮市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

房屋標示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（鄉鎮市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建號
（如為未登記建物，則為門牌）國有房屋

二、 法令依據：國有財產法（以下稱國產法）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

三、 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本案房地有提供○○○（申購人）作○○○（用途）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基於施政需要考量

理由：（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、政府輔導○○產業發展之政策、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、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）

（二）基於業務推動考量

理由：（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、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、規劃辦理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技能檢定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）

（三）符合公共利益

理由：（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、改善居住環境、創造就業機會、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）

此致

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所屬○○辦事處）

主管機關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（機關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